

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

核查声明编号：TIVER202406072

核查报告编号：RepVER202406072

钛和认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依据ISO 14064-3:2019实施核查，确认：

责任方名称：**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**

注册地址：**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173号**

报告边界：**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173号**

2024年4月14日发布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中，声明责任方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9978.86吨二氧化碳当量，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移除量为59.64吨二氧化碳当量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9919.22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| 温室气体类别 | 温室气体排放量 | 单位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 | 59.64 | t CO ₂ e |
|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，包括： | 9919.22 | t CO ₂ e |
| 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| 8333.38 | t CO ₂ e |
| 运输产生的间接排放 | 258.82 | t CO ₂ e |
| 组织使用的产品导致的间接排放 | 1327.01 | t CO ₂ e |
| 本组织产品的使用产生的间接排放 | 0.00 | t CO ₂ e |
| 其他未包括在以上的间接排放 | 0.00 | t CO ₂ e |
| 合计 | 9978.86 | t CO ₂ e |

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，并且公正地表达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，达到了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。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符合ISO 14064-1:2018的相关要求。

（本声明与钛和认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》同时使用）

签发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此证书所有权归属钛和认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并接受相关合同条款约束。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网站 (<http://report.titcgroup.com:9102/>) 上查询。



发证机构：钛和认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CNCA批准号：CNCA-R-2017-331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67号7层
邮箱：contact.cbe@titcgroup.com